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702號

原告 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毅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晨光

林志榮

被告 邱冠橙

訴訟代理人 沈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3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288元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，其中新臺幣44,11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之22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為美秀館公寓大廈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惟未依住戶規約給付112年4月至112年11月、112年12月至113年9月之管理費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88元、44,110元，共計79,39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建

01 物登記第三類謄本、美秀館公寓大廈社區住戶規約為證，經
02 核亦屬相符。

03 (二)被告抗辯社區後花園公共區域水溝而長期阻塞不通導致系爭
04 房屋漏水，經被告多次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，均未處理，伊
05 始拒絕繳納前開管理費用等情。惟此部分係原告依公寓大廈
06 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職責就共有及共用部分修繕義務是否已履
07 行之問題，與管理費係區分所有權人應盡之義務不同，尚不
08 得以上開事由拒絕繳納管理費，是其上開所辯，尚不足採。

09 (三)被告雖主張112年5月份管理費已於112年9月20日繳納，並提
10 出永豐銀行繳款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惟上開單據
11 存款人欄雖記載「112/5月」，應係依被告繳款時所陳記
12 載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則稱會和財務再核對等語，之後即傳
13 真相被告之全部繳款明細到院，確認係繳納被告於112年3月
14 份欠繳之管理費等情，且被告亦未能提供112年4月份之繳款
15 明細供本院參酌，故其主張已繳納管理費至112年5月份等
16 情，尚無可採。

17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9,398元，及其中35,288元自聲請
18 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，其中44,110元
19 自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2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1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邱明慧